

## 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稷山县薛登道府邸保护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稷山县薛登道府邸保护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西昱恒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27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.9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昱恒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8 日



备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）